

证券代码：600283

证券简称：钱江水利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2

## **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丽水市胡村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丽水市胡村水厂一期工程
- 投资金额：44,269.24 万元人民币
-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### **一、投资概述**

1、2021 年 8 月 24 日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七届十三次董事会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水公司”）投资建设丽水胡村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

2、该项投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属公司董事会授权范畴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**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**

1、根据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关于丽水市胡村水厂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》（丽发改项管{2021}124 号），丽水市胡村水厂一期工程为：

（1）项目建设内容：

胡村水厂一期工程规模 20 万吨/日，工程内容为新建净水处理工程和管理用房、食堂、机修车间及仓库等附属建筑。

（2）处理工艺：

工程采用“混凝-沉淀-过滤-消毒”净水处理工艺。出水水质确保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和《浙江省现代化水厂评价标准》的相关要求。

2、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8 日，注册资本：37,637.212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张承儒，主要经营范围：自来水的生产供应、污水处理、供排水管道、节水设备、小型供水设施供应及安装维修，水表检测和维修，水资源开发、水力发电，质检技术服务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其股份 70.00%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丽水公司总资产 81,387 万元，净资产 47,056 万元，2020 年营业收入 25,746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 3,889 万元。

### 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及资金安排、存在的风险

#### 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

##### (1) 项目背景

丽水滩坑水库引水工程自滩坑水库建设 32 公里输水隧洞至丽水胡村水库，引水规模 42 万吨/日，其中用于供水 29 万吨/日，南城水系生态补水 13 万吨/日，由政府投资实施，于 2017 年开工建设，计划 2023 年 6 月完工。根据规划，拟在滩坑引水工程末端配套建设胡村水厂，设计总规模 30 万吨/日，远期供水范围包括丽水市中心城区，即丽水市北城和南城及水阁经济开发区、富岭区块。为充分利用滩坑引水工程优质水，胡村水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确定为 20 万吨/日。

##### (2) 投资必要性

应市政府要求配套建设 30 万吨/日胡村水厂其一期工程规模为 20 万吨/日工程，有利于利用滩坑水库优质水，发挥滩坑引水工程作用，满足丽水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水量水质需求，构建丽水市多水源、多水厂联合供水格局，有助于提高丽水市水质安全，提升水质突发性事件应对能力。对丽水公司提升供售水量，扩大供水区域，巩固水务市场，具有积极意义。

#### 2、工程建设资金安排

根据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关于丽水市胡村水厂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》（丽发改项管{2021}124 号），工程可研投资估算 44,269.24 万元，其中总投资的 30% 计 13,280.77 万元拟由丽水公司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增加注册资本（钱江水利按 70% 增资 9,296.54 万元，丽水市国资委按 30% 增资 3,984.23 万元）形式出资，其余资金由丽水公司自筹解决。

#### 3、存在的风险

存在工程建设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。

### 四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胡村水厂建成后，丽水公司将扩大供水范围，新增供水区域，提增供售水量；经测算，项目内部收益率 5.64%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；

2、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关于丽水市胡村水厂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》（丽发改项管{2021}124 号）；

3、丽水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